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全数参加，会议审议内容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

		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12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能，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审慎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检查方面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本着严谨、审慎的态度，已建立了规范、高效、权责明晰、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重要事项决策更加制度化和科学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查，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

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确认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三）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四）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